

潮州市人民政府

潮府函〔2014〕55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住房保障 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省政府落实我市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我市 2014 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分解下达（详见附件），并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住房保障工作的责任意识，建立健全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加大力度，认真组织落实，确保完成本年度住房保障的目标任务。

二、我市住房保障工作按照“问需于民、以需定建、分步实施、轮候解决”的思路，以政府主导建设为主，确保“双困”对象应保尽保。同时继续积极探索发动民营企业建设公租房，以解决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条件的路子。

三、潮安区、饶平县人民政府，市房地产管理局应于每月 30

日之前，将本区域住房保障工作完成进展情况书面报送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潮州市 2014 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分解表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2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附件：

潮州市 2014 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分解表

	公共租赁住房	
	新开工套数	基本建成套数（含竣工）
合 计	900	450
市城区	300	150
潮安区	300	150
饶平县	300	150